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洛龙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洛阳市洛龙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美析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气相色谱仪**），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天美仪拓实验室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离子色谱仪**），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盛瀚色谱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仪**），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北分瑞利分析仪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细菌鉴定药敏分析系统**），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珠海迪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

型企业）；

6、（**全自动碘元素分析仪**），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长沙塞克陆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全自动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顺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自动开盖仪**），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大龙兴创实验仪器（北京）股份公司**），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2022 年 9 月 5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